家事聲請狀（請求宣告變更(養)子女之姓氏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(**請至「司法院/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家事/家事其他/要求保密居所」下載填寫**)

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(請填寫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，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。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□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相對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)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出生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請求宣告變更（養）子女之姓氏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宣告（養）子女○○○變更姓氏為（養）父姓/（養）母姓/收養前原來之○姓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係○○○之□父□母□養父□養母□本人，因（請勾選符合狀態，並敘明事實）

□（養）父母終止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（下稱「748施行法」）第2條關係_____

□（養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_____

□（養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_____

□（養）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_____

為（養）子女之利益，為此依748施行法第20條準用民法（第1078條第3項）第1059條第5項規定，聲請貴院宣告變更（養）子女之姓氏為

□（養）父姓。

□（養）母姓。

□收養前原來之○姓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		
2	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號認可收養裁定		
3	其他文件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